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
4、5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
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
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林哲凱、黃琨猛（另行審理）、張嘉璋（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共同為加重竊盜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 二、林哲凱、黃琨猛、鄭成宇（業經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共同為加重竊盜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 三、林哲凱、黃琨猛、黃姿璇（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共同為加重竊盜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 四、林哲凱、黃琨晏（業經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共同為加重竊盜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01 五、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本案被告林哲凱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7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352、356
13 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足以擔保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5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3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事實欄一、
24 二、四所示，被告與共同被告黃琨猛、鄭成宇、黃琨晏竊盜
25 使用之油壓剪、破壞剪，能剪斷電纜線，質地應當相當堅
26 硬，客觀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7 險性，自該當兇器要件。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
29 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
30 帶兇器竊盜罪；所為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31 行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01 所為如事實欄四（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
02 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0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琨猛、張嘉瑋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
04 1）所示之行為，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琨猛、鄭成宇就事實欄
05 二（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行為、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琨
06 猛、黃姿璇就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為，被
07 告與同案被告黃琨晏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08 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四行
09 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四)起訴意旨就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11 行為，起訴法條雖記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12 之攜帶兇器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竊盜罪嫌，然犯罪事實欄沒
13 有寫到何人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電線等事
14 實，經本院勘驗被告於此次竊取整捲之捲裝電纜線（本院卷
15 二第342至345頁），且被告否認此次有攜帶客觀上可為兇器
16 使用之不詳工具（本院卷二第339、344頁），尚無證據可證
17 明此次被告等人「攜帶兇器」，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
18 3）部分不認定有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攜帶兇器」，
19 附此敘明。

20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多次竊取
21 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被害人財產
22 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且被告有竊盜刑事前
23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未
24 臻良好，其再次犯罪，實有不該，以刑罰矯正其人格之需求
25 存在。並考量被告各次竊盜行為所竊取物品之價值高低與被
26 害人所生損害，迄今均未賠償，且被告分得較大部分犯罪所
27 得之情節，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暨
28 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職業吊車，高
29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涉犯之加重竊盜犯行係於短期間
31 內反覆實施，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

01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沒收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1.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05 得」之數額為之，不再採取連帶沒收之見解（最高法院104
06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07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共同正犯各
08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9 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10 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11 責；倘有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
12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採取共同沒
13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即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
14 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被告供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我分到二分之
17 一；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犯罪所得，我分到四分之三；附
18 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我拿到全部等語（本院卷二第3
19 34、337、339、340頁），而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次
20 犯行既各由被告及同案被告共同行竊，竊得電線後亦一同搬
21 運離去，足認被告及同案被告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
22 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就被告
23 及同案被告所竊取之電線負共同沒收之責，揆諸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分別宣告原物沒
25 收（即於被告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原物」即「特定物」，
26 並無重複沒收之虞），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各追徵被告自承分擔之價額，即附表一編號1追徵二
28 分之一之價額；附表一編號2、3追徵四分之三之價額；附表
29 一編號4追徵全部之價額。

3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扣案如
02 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
03 且為供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琨晏等人聯繫犯本案事宜所用，業
04 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357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05 所示之破壞剪1支，係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等人犯本案附
06 表一編號2之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二第3
07 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
08 一編號1、4犯行中未扣案之油壓剪1支，係供被告為附表一
09 編號1、4犯罪所用之物，認屬被告所有，然因該油壓剪1支
10 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現仍存在，又該等物品取得並不困難、
11 替代性高，而去估算、追徵該等物品的價值，對犯罪的預防
12 效果並不高，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美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行為	犯罪所得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即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欄一、 (三)	林哲凱、 黃琨猛、 張嘉瑋	高逸工 程股份 有限公 司(下 稱高逸 公司)	113年3 月31日 某時許	雲林縣 斗六市 科工七 路25號 之高逸 公司之 廠房工 地內	由林哲凱 駕車搭載 張嘉瑋、 黃琨猛於 左欄時 間、到左 欄所示地 點之廠房 工地內， 攜帶足供 兇器使用 之油壓剪 (未扣 案)共同 竊取李立 凱管領之 右欄所示 物品得手 ，隨即 駕駛車離 去。	電纜250 平方線1 0米、耐 燃電纜2 00平方 線210米 (價值共 計新臺 幣〈下 同〉19 萬元)	林哲凱犯 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 兇器竊盜 罪，處有 期徒刑玖 月。未扣 案如左欄 所示之犯 罪所得沒 收，於全 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 ，追徵其 二分之一 之價額。
2 即起 訴書 犯罪	林哲凱、 黃琨猛、 鄭成宇	高逸公 司	113年4 月3日2 3時6分 許	雲林縣 ○○市 ○○○ 路00號	由林哲凱 駕車搭載 黃琨猛、 鄭成宇於	耐燃電 纜200平 方線110 米、耐	林哲凱犯 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 兇器竊盜

事實欄一、(四)				高逸公司之廠房工地	左欄時間至左欄所示地點，鄭成宇依林哲凱指示將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扣案)攜帶下車，林哲凱持破壞剪剪電纜線，鄭成宇與林哲凱、黃琨猛搬運電纜線，竊取林文義管領所示物品得手，隨即駕車離去。	燃電纜5.5平方線500米、XLP E線60平方線70米(價值共計25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左欄所示之犯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四分之三之價額。
3 即起訴犯罪事實欄一、(五)	林哲凱、黃琨猛、黃姿璇	高逸公司	113年4月18日22時	雲林縣○○市○○路00號之工廠	由黃姿璇駕車搭載林哲凱、黃琨猛於左欄時間至左欄所示地點，推由林哲凱、黃琨猛入陳家豪管領	電纜線5700米(價值共計17萬元)	林哲凱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如左欄所示之犯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之右欄所 示物品， 黃姿璇駕 車在附近 把風、接 應，因警 車於附近 巡邏，林 哲凱、黃 琨猛先將 竊得電纜 線堆置在 工廠內， 與黃姿璇 會合駕車 離去，11 3年4月19 日4時0 分，林哲 凱、黃姿 璇、黃琨 猛承前加 重竊盜之 犯意聯絡 ，3人駕車 回到上址 工廠，由 黃琨猛自 門縫鑽入 工廠內將 竊得之電 纜往外遞 出，林哲 凱、黃姿 璇搬運上 車得手，	或不宜執 行沒收 時，追徵 其四分之 三之價 額。
--	--	--	--	--	--	--

					3人隨即駕車離去。		
4 即起 訴書 犯罪 事實 欄一、 (六)	林哲凱、 黃琨晏	高逸公 司	113年4 月26日 9時許 前某時 許	雲林縣 ○○市 ○○○ ○路00 號之工 廠	林哲凱駕 駛承租之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 貨車，搭 載黃琨晏 於左欄所 示時間至 左欄所示 地點，林 哲凱攜帶 足供兇器 使用之油 壓剪（未 扣案）入 內剪取電 纜線，黃 琨晏與林 哲凱一同 搬運，竊 取陳家豪 管領之右 欄所示物 品得手， 2人隨即 駕駛上開 車輛離 去。	電纜線2 700米 （價值 共計10 萬元）	林哲凱共 同犯攜帶 兇器竊盜 罪，處有 期徒刑玖 月。未扣 案如左欄 所示之犯 罪所得沒 收，於全 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 ，追徵其 價額。

附表二：

證據出處

一、人證部分：

- (一)證人李立凱113年3月31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75至77頁)
- (二)證人林文義113年4月4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79至81頁)
- (三)證人陳家豪113年4月19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83至84頁)
- (四)證人陳家豪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85至86頁)
- (五)被告黃姿璇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47至52、53至56頁)
- (六)被告黃姿璇113年5月3日第一次偵訊筆錄 (偵4484卷第117至121頁)
- (七)被告黃姿璇113年5月3日第二次偵訊筆錄 (偵4484卷第131至135頁)
- (八)被告黃姿璇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二第183至196頁)
- (九)被告鄭成宇113年6月2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4484卷第381至384、385至388頁)
- (十)被告鄭成宇113年6月27日偵訊筆錄 (偵4484卷第405至408頁)
- (十一)被告鄭成宇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一第413至428頁)
- (十二)被告鄭成宇113年11月12日準備、簡式審判程序筆錄 (本院卷二第39至43、47至54頁)
- (十三)被告黃琨晏113年5月29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57至60、61至64頁)
- (十四)被告黃琨晏113年5月29日偵訊筆錄 (偵5285卷第279至280頁)
- (十五)被告黃琨晏113年10月23日準備、簡式審判程序筆錄 (本院卷一第413至428、431至438頁)

二、書證部分：

- (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警卷第215、217頁)
- (二)雲林縣○○市○○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偵4484卷第149至151、153至159頁)

- (三)高逸公司之廠房工地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逸公司廠房工地遭竊取之現場照片 (警卷第113至119、120至121頁)
- (四)高逸公司之廠房工地監視器畫面截圖、高逸公司廠房工地遭竊取之現場照片、雲林縣○○市○○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截圖 (警卷第123至129、130至133、133至134、135頁)
- (五)雲林縣○○市○○○路00號之工廠監視器畫面截圖、警方於113年4月18日攔查本案車輛之照片 (警卷137至141、142至146頁)
- (六)明碁工廠工地之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警卷第147至159、159至161頁)
- (七)被告林哲凱與被告黃琨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177至183頁)
- (八)113年03月31日長平所科工十七路25號工地電纜線竊盜案-案件(3) (警卷第112頁)
- (九)113年04月04日長平所科工十七路25、27號工地電纜線竊盜案-案件(4) (警卷第122頁)
- (十)犯嫌現場遺留之工具照片 (警卷第136頁)
- (十一)明碁工廠工地之現場照片 (警卷第163至171頁)
- (十二)被告林哲凱衣著特徵與犯案時照片進行對比之照片 (警卷第173頁)
- (十三)扣押物照片 (警卷第175頁、偵5258卷第289至295頁)
- (十四)中華民國小貨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 (警卷第185頁)
- (十五)本院113年聲搜字000263號搜索票 (警卷第187、197頁)
- (十六)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卷第189至192、193、195、199至202、203、205頁)
- (十七)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卷第211、213至214頁)

- (六)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8月6日雲警六偵字第1130021519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90767號鑑定書(偵5258卷第325至332頁)
- (七)被告黃姿璇之手機畫面截圖(偵4484卷第137至140頁)
- (八)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搜索票聲請偵查報告書(偵4484卷第147至175頁)
- (九)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12月11日雲警六偵字第1131005886號函暨附件(本院卷二第173至175頁)
- (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12月9日雲警六偵字第1131005883號函暨附件(本院卷二第177至179頁)
-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1月13日雲警六偵字第1130036237號函及警察職務報告(本院卷二第255至261頁)
- (十二)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本院卷二第340至345、361至385頁)
-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2月8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02664號函及警察職務報告(本院卷二第285、287頁)

三、被告部分：

- (一)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3至16、17至21、23至27、29至33、35至39、41至45頁)
- (二)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131至135頁)
- (三)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3日本院訊問筆錄(偵4484卷第347至351頁)
- (四)被告林哲凱113年5月17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355至357頁)
- (五)被告林哲凱113年6月5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363至367頁)
- (六)被告林哲凱113年6月27日偵訊筆錄(偵4484卷第405至408頁)

(續上頁)

01

(七)被告林哲凱113年10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413至428頁)

(八)被告林哲凱114年2月12日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31至348、351至360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證據出處
1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林哲凱	本院卷一第177頁
2	破壞剪1支	林哲凱	